**國立高雄大學\_\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類別** | □教學精進成長社群 □創新教學成長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社群 |
| **是否搭配課程** | □是，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 □否 |
| **是否為延續性社群** | □是，前社群名稱：\_\_\_\_\_\_\_\_\_\_\_\_\_\_\_\_\_ □否 |
| **社群組成****（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姓名** | **任職系所** | **電子信箱** |
| 1. | 召集人 |  |  |  |
| 2. | 成員 |  |  |  |
| 3. | 成員 |  |  |  |
| 4. | 成員 |  |  |  |
| 5. | 成員 |  |  |  |
| **社群緣由** | （社群成立動機及與創新教學/教學精進/教學實踐研究之關聯） |
| **社群主題與****目標** | （欲改善的問題、欲開發之教學方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成果評量與分析……等） |
| **社群活動規劃** **（至少3場，其中需含1場同儕觀課，另兩場依社群需求規畫，範例及說明如下）** |
| 編號 | 活動性質 | 時間規劃 | 主題規劃 | 備註 |
| 1. | 同儕觀課（至少1場） | Ex.9月下旬（9/25 10:10-11:00） |  | （請說明預定觀課之課程名稱或主題，及參與入班觀課之教師姓名，**核定通過後另填寫觀課申請表**。） |
| 2. | 社群討論活動 | Ex.10月中旬（10/17 12:00-14:00） |  | （如教材/教案研討、經驗分享、預期討論主題或內容。） |
| 3. | 工作坊/研習 | Ex.10月中旬（10/17 12:00-14:00） |  | （簡要說明該場工作坊/研習與社群研究主題相關性，**核定通過後另填活動規畫表**。）※未規劃工作坊/研習則免填。 |
| 4. |  |  |  |  |
| 5.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 **社群預期成效** |
| 面向 | 預期成果 | 備註 |
| 1-1. 教材/教案產出方式 | □產出創新教材/教案\_\_\_案。□改革既有教材/教案\_\_\_案。□帶動系統性、反思性與改革性的教材/教案反思\_\_\_案。 |  |
| 1-2. 開發之教材/教案應用範圍 | □開發之跨領域或創新教學方法教案設計或教材可供出版。□開發之跨領域或創新教學方法教案設計或教材可分享於教學平台予校內教師使用或參考。□開發之跨領域或創新教學方法教案設計或教材可於教務處辦理之觀摩會/分享會中分享。 |  |
| 1-3.學生評量與分析內容 | □產出創新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方法。□改革既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與分析方法。 |  |
| 1-4.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產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_\_\_案。□產出教學實踐研究論文\_\_\_篇。□產出教學實踐研究專題報告\_\_\_篇。□參加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口頭報告\_\_\_次。 |  |
| 2. 辦理工作坊/教師研習內容與後續效應 | □邀請外校講師，講授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法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且運用研習所學改善或發展自身教學/教材者。□邀請外校講師，講授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法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邀請本校教師，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法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 |  |
| 3. 觀課效益 | □教師依本校觀課流程向品保組申請辦理觀課，邀請社群教師進行觀課前討論、入班觀課，觀課後進行口頭分享及繳交觀課回饋單後於教務處辦理之分享會中分享心得，且能將觀課習得融入/應用於自己實際課程者。□教師依本校觀課流程向品保組申請辦理觀課，邀請社群教師進行觀課前討論、入班觀課，觀課後進行口頭分享及繳交觀課回饋單，並能於教務處辦理之分享會中分享心得，作為交流與教學精進之參考。□依本校觀課流程向品保組申請辦理觀課，並繳交觀課回饋單。 |  |
| **業務費編列說明** |
| 1. 請依實際使用需求編列，且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主計室經費核銷規範，並與社群活動及教學行動研究主題相關。
2. 經費核定將依照年度預算、過去執行績效、預期成果而定。
3.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用途、規格等資料詳填，俾利審查。
4. 經費項目在所得類別代號為50者（如兼任助理費、工讀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等）請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金2.11%。
5. **事務用品及各項耗材，如文具事務用品、日雜百貨耗材等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上項目）經費上限5,000元整，且其他項目經費不得用作事務用品及各項耗材開支。**
6. 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核銷請檢附活動紀錄表、簽到表、活動海報及講者分享之資料。
 |
| **經費需求 （僅補助業務費）** |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 |  |  |
| 交通費 |  |  |
| 誤餐費 |  |  |
| 工讀金 |  |  |
|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 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 |
| 補充保費 |  | 工讀生補充保費費用，公提金為2.11%。。 |
| 印刷費 |  |  |
| 事務用品及各項耗材 |  | 含文具事務用品、日雜百貨耗材等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上項目），上限 5,000元整。 |
| **總計**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